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集团”）的通知，黎明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7年7月13日，黎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11%）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7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018年2月2日，黎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9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补充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质押期限自2018年2月2日至2019年7月11日。本次质押是对黎明集团于2017年7月13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截至本公告日，黎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589,588股（其中112,989,586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2%。黎明集团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6,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11%，占公司总股本的39.88%。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黎明集团本次补充股权质押主要用于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联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质押合同，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联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